

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玉市监罚告〔2025〕278号

玉林市雄霸蓄电池厂：

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2年至2025年，你（单位）连续4年未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未按照本局责令的期限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局拟吊销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冯华文、李科俊、罗 婷

联系电话：0775-2670278

联系地址：玉林市秀水路2号东城经典 I I # 写字楼9楼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东分局执法稽查大队

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2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